**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1、采购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掌握城镇范围内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等详细信息，支撑城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工作。丹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2023年度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3〕117号）和城镇国土空间管理需要，决定开展丹棱县2023年度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本次监测工作按照《2023年城镇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四川省2023年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及有关要求实施，监测范围分为城区工作范围和全域范围。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1服务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3年度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服务项目 | 1.00 | 45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2.2服务要求**

标的名称：2023年度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掌握城镇范围内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等详细信息，支撑城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工作。丹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2023年度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3〕117号）和城镇国土空间管理需要，决定开展丹棱县2023年度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本次监测工作按照《2023年城镇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四川省2023年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及有关要求实施，监测范围分为城区工作范围和全域范围。 |
| ★ | 2 | **二、服务内容**  1.遥感影像收集与处理  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要求，收集满足时相要求，优于1米分辨率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遥感影像等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2.专题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并整理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地理国情监测、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基础测绘成果，收集涉及民政、发改、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现势性2022年1月1日之后的专题资料、POI数据等，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的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指引。  3.全域范围内城市国土空间要素采集  利用省厅收集的2023年3-4月遥感监测影像以及部上半年监测影像，采用空间分辨率优于1米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底图，在非城区建设用地及水域范围内细化就学教育、医疗、交通、公用设施、殡葬设施、水利设施、水域、交通网络情况等，具体采集要求如下：  一是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  二是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三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四是对于监测时实地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不需要监测的要素，对其范围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  五是水域网络、交通网络只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农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4.全域新增城镇监测要素采集  收集省厅下发的2023年3-4月遥感监测影像以及部上半年监测影像，采用空间分辨率优于1米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在非建设用地范围内采集新增的各类城镇监测要素，包括就学教育、医疗、交通、公用设施、殡葬设施、水利设施、交通网络情况等新增要素的采集。采集要求与非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内空间要素采集相同。  5.数据库建设  按照《城镇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建库指南》等要求，完成丹棱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成果，包括矢量数据成果、正射影像成果、外业举证照片、元数据等成果的检查、预处理及数据入库等工作。  6.监测成果分析评价  按照《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要求，丹棱县开展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统计分析，编制专题监测报告，满足不同层级的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等工作需要。 |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修改要求进行验收。

**3.4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3.5支付约定**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因违反有效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均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违约责任：采购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承担方式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4、其他要求**

如有，双方在合同签订时约定。